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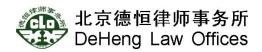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释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专项核查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
		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专项
		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绿景控股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资产出售方/	指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盘古数据		
三河雅力/标的公司	指	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盘古数据持有的三河雅力 51%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	指	绿景控股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盘古数据
次交易		购买其持有的三河雅力 51%的股权
海南喆泽	指	海南喆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绿景控股与盘古数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签订的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
		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问询函》	指	《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 01F20201390-6 号

致: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绿景控股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

2021年3月24日,深交所就绿景控股本次重组的申请出具了《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号)。为此,本所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专项核查意见》,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

对本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 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 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 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 3. 经办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的文件,经办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经办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 4.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 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5.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 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 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 项核查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 10. 请你公司说明,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与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及解决期限。同时,请说明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情况,是否存在任期承诺安排及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可能存在对标的公司获取订单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与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相同 或相近的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及解 决期限。

盘古数据拟将其持有的三河雅力 100%股权转让,其中将 51.00%的股权转让给绿景控股,将 49.00%的股权转让给海南喆泽(主营业务为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本次交易前,盘古数据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另一方面,盘古数据及其关联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并无人员且无权派遣人员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盘古数据及其关联方仍持有与标的公司经营 范围相同或近似的公司的股权,但并不与标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此外,盘古 数据及关联方没有在河北省地域范围内从事与三河雅力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 也暂未有在河北省新建数据中心的计划。

二、请说明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情况, 是否存在任期承诺安排及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可能存在对标的公司获取订单及 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根据盘古数据与海南喆泽出具的说明、《购买资产协议》、三河雅力提供的《劳动合同》以及三河雅力《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执行董事、经理1名,均由绿景控股委派或聘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核心人员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薪酬福利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仍由标的公司按照其与现有核心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上述员工均与标的公司签署了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对保密内容和范围、保密义务、在职期间的竞业限制、离职后的竞业限制等条款均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保密义务

- (1)员工同意为三河雅力利益尽最佳努力,在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不组织、 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竞争企业,或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三河雅力商业秘 密的行为。
- (2)员工在劳动合同存续期间,应严格遵守三河雅力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服务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若三河雅力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员工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知悉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

2. 竞业限制

- (1) 未经三河雅力事先书面许可,员工在三河雅力任职期间,不得从事竞业行为。
 - (2) 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间内,员工不得从事竞业行为。
- (3) 离职后竞业限制期间:自员工离职之日起两年。但是,三河雅力仍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缩短竞业限制期间:
- ①离职之日前(含当日),三河雅力书面通知员工缩短竞业限制期间,或者取消竞业限制义务:
- ②离职后竞业限制期间内,三河雅力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员工终止竞业限制义务。如有多次通知,则以最近的一次通知为准。
- (4) 在竞业限制期间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员工从事竞业行为及违 反竞业限制义务:
 - ①从竞争性单位处领取任何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以薪酬、报酬、劳务费用、

分红等任何名义),或获得旅游、实物、购物卡、消费卡、报销等好处:

- ②在竞争性单位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 ③员工近亲属从竞争性单位处领取任何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以薪酬、报酬、 劳务费用、分红、报销等任何名义)或获得旅游、实物、购物卡、消费卡、报 销等好处,而员工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④员工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向标的公司说明当下工作情况或所说明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5) 其它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稳定标的公司现有人员结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标的公司与其现有人员签署了相应期限的劳动合同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降低了人员流失的风险,保证人员的延续性和稳定性,不会对标的公司获取订单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伍(5)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杨 兴 辉
经办律师:	

年 月 日

何新宇